



最高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8 年 2 月 26 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官長室

聯絡人：洪泰文

聯絡電話：23167688

最高檢察署訴訟組揭牌儀式新聞稿

為因應最高法院言詞辯論常態化以及大法庭制化，本署自民國一〇七年七月起即模倣美國司法部訴訟組辦公室（the Office of the Solicitor General）著手「最高檢察署訴訟組」之建置工作，至今已完成相關內規之擬訂以及人員之配制，並於今日（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六日）正式揭牌運作。

本訴訟組之任務除最高法院言詞辯論案件（含一般上訴案件及大法庭案件）之撰狀與蒞庭外，尚包括：就具體個案提供法律意見予第一審、第二審檢察官，以及提供修法意見予法務部，期能加強檢方之論述能力，並擔任法務部之智庫，為司法改革開創新局。

本署訴訟組目前成員有六名：主任檢察官詹麗麗；檢察官朱富美、蔡瑞宗；調辦事檢察官陳瑞仁、吳巡龍、黃則儒。該組自去年七月以來即不斷進行內部討論研擬相關內規，並提交全署檢察官會議研議後始定稿，其中最重要者為「最高檢察署辦理言詞辯論案件作業要點」與「最高檢察署行言詞辯論案件相關書狀製作手冊」，前者規定訴訟組之任務、人員組織、案件評估與分案流程、協同辦案方式、專家諮詢與書類公開上網等要項，後者則詳細規定行言詞辯論案件檢方書類應有的種類（共九類）與格式，其特色係以學術論文之格式呈現，亦即有法律爭點、目錄、小標題、字數限制與註解，期能讓最高法院法官們一目了然，儘速整理爭點集中辯論，並針對特定之法律問題下裁判，以提昇法律審之公信力。

本署預期未來法律審言詞辯論案件的壓力至少來自：(一) 法庭直播 (二) 法律專家之參與 (三) 當庭回應法官提問。面對這些新的挑戰，本署訴訟組除須強化本身人力外，另須建立與學界之聯繫平台，並在具體個案結合一二審檢察官協同辦案，方能扮演好法律守護的角色。

最高法院言詞辯論常態化是國人共同期待之司法改革，此方向檢方一向大力支持，本署訴訟組之成立即是最積極之作為，應能為台灣司法帶來一番新氣象。